

尚

書

考

尙書考卷之三

萬歲李榮陞奠基甫

竹園郭如泰  
繪圃袁振藻校鐫

甘泉郭樹芝

全謝山皇極問答書後

全紹衣尙書問答云後儒排朱子者必以皇極爲大中以爲漢唐舊解盡同愚未敢信據洪範五行傳皇之不極是謂不建繼之曰皇君也極中也康成據大傳皇作王曰王君也五事象五行則王極象天也又引夏侯勝說下人伐上之病伏宜爲代云云君行不由常王極氣失之病然則漢人以皇訓君伏生大夏侯劉向鄭氏皆言之其以爲大者祇孔氏耳不必強洪範而就

之也又云馬融對策引書說曰大中之道在天爲北辰在地爲  
大君蔡邕對詔問曰皇之不極惟建大中之道則其救也然則  
卽如孔傳亦豈能離君而言之哉平生解經不敢專主一家以  
啟口舌之爭但求其是而已皇極之解當宗朱子

子按洪範篇箕子面陳武王之辭也古人尙質故頌曰汝其目君  
則曰天子曰王曰辟

天子爲天下王王省惟歲之類

伏氏五行傳

首稱惟王后元祀帝令大禹步于上帝王謂禹帝謂舜上帝謂天  
天乃錫禹帝乃震怒是也洪範尊天極於帝而不皇商周人尊君  
極於王而不帝帝之改號久矣禹傳湯誓已稱王皇之改號更久  
矣炎帝已稱帝箕子以帝目天而謂其猶以皇目君目武王可通  
乎自五行至福極莫非君政也五事貌言視聽思則君之身也然

次五一疇外餘疇更無皇字必以皇乃得目君豈君之政君之身舉不屬君乎然則皇極之解可知已九疇者圍也其八環外而次五據中八疇不能爲中而一以次五爲中自初一觀之中在此歷次二以至次九中無一不然故謂之大中大中者非以其位也以位則維辟威福玉食具於三德亦非以其身也以身則恭從明聰睿具於五事蓋有大道焉自立以此用人訓衆亦以此戒朋比偏黨反側而會歸於蕩平正直高明是之謂建極極建而彝倫敘矣故大中之道溯自堯舜禹而湯執之以立賢箕子因而陳之註疏家本此爲說實得經意固非陸子一人之見也朱子欲以君德代之其如偏黨反側會極歸極經文已爲大中作註而非他義可移全氏恟恍其間欲復宗朱子亦未致思耳且云漢人皆訓君惟孔

氏一人以爲大若欲以口衆取勝者實亦不然伏氏傳止言王極不言皇極而王讀去聲指言五行王氣蓋別爲一義而借範發之劉向傳亦借範自行別義不足爲解經據又謂鄭註引夏侯勝說伐宜爲代然引勝止此四字其下云云者乃鄭自註今連取以爲夏侯勝說王氣之證謬矣考漢書孔光傳光霸治尙書事夏侯勝光經學尤明元壽元年正月朔日食光引書曰蓋用五事建用皇極如貌言視聽思失大中之道不立則咎徵薦臻皇之不極是爲大中不立云云光之學出於夏侯勝而傳自伏生今其說如此然則伏生夏侯固首發大中之訓者况馬融對策曰大中之道在天爲北辰在地爲人君非卽以大中目人君也蔡邕對問亦曰皇之不極惟建大中之道則其救也其詞一反一正引大中無二全氏

云雖孔傳豈能離君而言之予謂豈但大中不能離餘八疇孰可  
離君而言者而均不言皇蓋字義有一定兩漢儒者率訓皇極爲  
大中前後可考僞孔氏僅衍其說而全氏推爲劄解益謬矣按臨  
川李侍郎著皇極解見集中頗言朱子與陸子辨無極相牴牾遂  
摘荆門講義皇極訓大中之說爲非而忘其出自註疏因更爲皇  
極辨併詆漢唐諸儒訓中之說貽害後世是欲改千古之聖學以  
求自蓋所駁之誤近於長傲而遂非全氏此條問答駁穆堂而沒  
其名然其中有云謂陸子以大中言皇極而遂有妨於治道此說  
之必不可通者又謂朱子所指是當時鄭丙一流然以之譏陸子  
是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其不敢輕誣陸子亦冀以息爭而祇求  
經解之一是意謂穆堂僅引註疏而不知以前訓君者尙多可博

引以奪之子亦惜穆堂之所據未備所詮未真卽謝山問答而進  
湖之知大中之義實起於漢儒而非僅如穆堂之所謂僞漢者夫  
孔光傳自安國與大夏侯其家學師承無不以大中爲訓昭然如  
此謝山輩果不存門戶之見亦可以息喙矣丙辰四月二十五

金滕解惑

金滕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于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  
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周公居東二年則  
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秋王出郊親迎本經序述具矣  
周公之辟在流言初與主名未得之前其爲退位息謗明也公之  
居東出郊可迎其爲避居東郊可明也二年承既喪之文秋又承  
二年之文其爲成王紀年又明也復何疑於鄭氏哉惑者曰周公

命蔡仲流言亦連致辟孔氏之書未可兩訓吾則曰蔡仲命不足據也殆補尙書者誤註金縢而有是也史之所紀輕重各從其義流言之罪比之畔逆輕矣金縢明周公之迹而未及伐畔故從其實舉其輕者志公之所由出非謂叔之畔直可以流言蔽之也彼序蔡仲之命者既將終始其事則當實揭畔逆之跡以當其罪而今之文乃亦姑以流言爲辭惟其依附金縢而失所紀之重故曰不足據也彼既誤註金縢以補蔡仲之命今之或者反據其命以証金縢之誤註不亦顛越矣哉

克商二年解附請代納冊三義

殷曰祀周曰年周書洪範多方稱十三祀五祀者事與殷人連故從其稱也而年必從王史家定例如此訪龜之明年武王有疾於

例當書十四年而金縢變文爲克商後二年何也書十四年則享國疑於久王有疾而公請代疑於不急纂言云克商七八年後天下勢大定武王喪猶有武庚之叛周室幾危使喪於克商甫二年禍變將若何周公蓋觀事勢必至於此故欲代武王之死此言足以發明史佚之書法矣

丕子之責鄭元讀丕爲不訓子如慈意謂元孫遇疾汝不救將有不愛子孫之過爲天所責欲使爲之請命若然則以一子易一子不慈尤甚先王豈肯從其請耶史記丕作負書疏通其意云責讀如左傳己責之責謂負人物也丕子傳謂大子言負天一小子必須死此解似謂三王負天之債須以武王償之如今劫鬼師言人病狀於理尤難信纂言云武王爲文王丕子若爾三王之靈在天

賁其來服事左右願以身代之纂言是也

以且代某之身鄭元弟子趙商問曰若武王未終疾固當瘳信命之終雖請不得自古以來何患不爲元答曰君父疾病方困臣子不忍默爾歸其命於天故欲爲之請命書傳云死生不可請代聖人序臣子之心以垂世教此解亦足用纂言云聖人心與天一志壹則動氣固有轉移造化之理信然則忠臣孝子之君父皆可以不死而公亦須疾終以驗其請矣鄭元又云公旣內知武王有九齡之命又有文王曰吾與爾三之期今必瘳不以此終故止二公之下鄭之注如此則其視公之請代也宋人所謂落得爲君子者也其亦可哂哉

納冊於金縢之匱中蔡氏曰前後卜皆如此王氏曰此乃國家故

事非特爲此匿藏其冊爲後來自解之計也彙言云此與常時不同以先有冊書告三王也常時則史述卜主之命告卜人不書於冊亦無冊可藏王氏蔡氏之說未當按周禮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注云既卜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閉金縢之書是命龜書後案據此注謂既卜而藏其書本常禮此重秘書又特加金縢也然則王蔡二家之義本出周禮吳氏失考耳

金縢罪人解

鄭氏注金縢我之弗辟至居東云不避孺子而去我有欲位之謗無告於先王言愧無辭也居東者出處東國待罪以須君之察亡按周公出居於東見紀年墨子亦云公旦辭三公東處於商皆足

爲金滕証鄭此註比於毛氏傳詩以居東爲東征誅管蔡者其義  
固長注罪人斯得以下則云周公之屬黨與知居攝者周公出皆  
奔今二年盡爲成王所得謂之罪人史書成王意也二年後公傷  
黨無罪將死恐其刑濫又破其家而不敢正言故作鴟鴞之詩  
以貽王嚮子斥成王嚮雅稚子成王也亦本毛傳又箋詩云此取

鴟鴞子者言稚子也以喻諸臣之先臣亦殷勤於此成王亦宜哀  
閔之斯本語助此則惟訓爲此鄭意以子與世臣子孫以室與官

位土地鯁鯁然欲王之推其恩親孔疏廣之云成王罪此臣是爲  
亂政故公作詩救止成王之亂後案又伸其意云武王初崩周公  
攝政是常禮不應致疑及免喪成王幼將代攝其位三叔疑公欲  
依殷禮兄終弟及故流言起也按如鄭等之說則是成王居喪周

公未代攝三年天下謐如及免喪王年雖未壯比初喪時則已長矣周公乃欲代攝其位以啟天下之疑合公不謀代則東方永無事矣言起於公之謀代言之者何罪而其擬公也始焉思好王之位繼焉思全其黨與之家直後世權好事敗而非分焉思者耳且謂謀攝之黨固不免於罪則王拘而誅之國法也何反誣王爲亂政而美公能救王之亂謂其黨固無罪則其後王已釋疑而迎公何不悉與昭雪而固留此不白之冤注箋疏憤憤如此王與公皆爲所讎矣或謂毛詩傳寧亡我二子不可毀我周室義固正大然是時公尙居東管蔡猶未得將指誰爲罪人釋之曰經文具矣注家未致思耳武王崩武庚叛無根之言播聞然武庚忠紀殷敘而流言轉爲王計若不相蒙者至二年乃知其卽出於管蔡故云罪

人斯得而經序管蔡於前者行文從省也公之詩則以鴟鴞斥武庚本管蔡啟武庚變文爲武庚所取者爲親者諱之辭也管蔡附武庚若爲所取然既陷於罪將不能以親故貸惟痛念文母之恩勤勞閔而已此公之忠孝也其下文乃專言保室宜豫以覺悟成王力救天下之亂詩指深切如此惡有三年後圖王激叛之事亦惡有漠視家國僅徬徨於其屬黨之私者哉聖人之言光明直遂而注家吐霧自迷幾於尺寸莫辨天下後世苟有心目者孰肯隨之入坑塹乎二月二十六日

多方五年五祀考

多方言紂之不道故天降喪又言須暇之五年其義不傳於古鄭元本文王受命七年而崩之說謂武王元年稱文王受命八年王

十三年伐紂是須暇五年事書傳本文王受命九年而崩之說謂  
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爲五年傳之年固不足而鄭注亦非是  
須暇者可滅而不滅之謂謂武王初立即興兵滅紂可乎以紂之  
不道文王服事終其身武王則誅之父子異趣固其惡有熟未熟  
天命有絕未絕之分然未有分界於父薨子立倏然之頃者父垂  
沒猶稱聖子初立即稱狂固無此理夫子美三年無改於父道爲  
孝况伐紂爲不得已者乎禮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而  
金革之事無辟者伯禽有淮夷徐戎之難晉襄有秦人之師不得  
已墨縗以應之武王居喪殷固未聞以一矢加遺也而兵端自我  
史傳所疑父死不葬爰及干戈何以解之且春秋之世隣國有喪  
者猶斂兵以退武王聖人豈自立念如此然則居喪不稱兵文之

襄紂不當遽滅禮亦宜然而傳注併數其年爲須暇適以增武王之汲汲耳又二家均以武王十一年觀兵觀兵卽伐紂亦不得爲須暇去大祥之再莽復去觀兵以後二年中間適得一年傳注尙可通乎考之紀年武王以元二年居喪三年畢而戡黎黎據殷上游而勢近黎破則朝歌有必舉之勢故祖伊恐而奔告以爲殷命訖殷卽喪王其如台也而武王旋師至九年始觀兵中間養晦適得五年蓋可滅而不滅以紂之旣老須其死而傳位子孫云爾如此乃合於多方之義夫九年觀兵見於史記去諒闇三年則五年已了得紀年乃知戡黎之爲武王三年事而殷勢岌岌仍得少延者實武王須之也漢人妄謂武王冒元而滅其真年故無年以應之昔朱子謂文王不死終當舉事蓋以戡黎之勢亟漢儒旣謬移

於文王偽書又有九年大統未集之謬朱子爲所惑故立論至此  
朱子語頗問使文王再在十三四年終事紂乎抑爲牧野之舉  
乎曰觀文王一時氣勢如此必不終竟休了又曰那時事勢自是  
要住不得九年竊意古帝王雖以救民爲心然事在可已亦已之  
之或見改元辨文王仁德不冒天下僅王室一隅如燬而猶以遷父母爲幸則民  
之不獲其所者寡矣且與紂俱老而爲之臣已九十七令再不死  
卽改其度而伐紂此豈知文王之德之純者哉觀於多方乃知雖  
武王亦未嘗汲汲須暇至五年後乃觀兵又中道而旋苟非紂  
疾殺比干囚箕子遂微子天罰尙不亟也周之世德豈不至矣或  
紀年武王自披黎後五年始觀兵紂年近老望其傳位賢宗子以  
蘇民故曰須暇之子孫作民主武庚等以不肖故曰罔可念聽多  
方下半又言有方多士暨般多士奔走臣我監五祀其義漢儒亦

不傳考之紀年多方之作在成王五年有方多士殷多士與上半  
四國多方殷侯尹民別蓋彼爲附叛之徒此則爲元年遷洛而未  
與於叛者故以臣我之實年明之王肅及僞傳乃以五祀爲虛設  
之年彼蓋昧於事實而第以臆揣之宜其於經指悉不通也成王  
元年武庚以殷叛殷多士暨多方必有奔走借來者故設監洛邑  
以安駐之至是凡五年也多方誌後遂大遷殷民而城洛邑又二  
年作多士有昔來自奄

大降張論卽指多方篇耳

孔疏云祭統衛孔悝之鼎銘云卽宮於宗周謂洛邑也知此是  
鎬京者鎬京是王常居且此與周官同時事也彼序云遷歸在  
豐經云歸於宗周豐鎬相近卽此宗周是鎬京也集傳引呂氏  
云王者定都天下人之所宗也東遷之後鎬已封秦則洛亦謂

之宗周宗周無定名隨王者所都而名耳

愚按多方篇中明有自時洛邑之語是宗周卽洛不獨祭統可徵也多方傳與周官經同出僞手孔疏以僞証僞胡足據呂蔡云云以釋小雅可耳書國史也其稱一定洛邑外別有宗周乎

大誥治錯簡考

朱子或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子以武王言之何也曰此五峯胡氏之說也朕弟寡兄皆爲武王之自言而其他証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又云胡氏皇王大紀考究得康誥非周公成王時蓋有朕其弟之語若成王時則康叔爲叔父矣又首尾必不只稱文考又寡兄亦是武王自稱又唐叔得禾傳記載成王先封唐叔後封康叔決無姪先叔之理

或問武王既以殷地封武庚使三叔監之矣又以何處封康叔  
別一條云商畿千里紂之地亦甚大所封必不止三兩國也  
又云胡五峯吳才老皆說康誥三篇是武王書只緣誤以洛誥  
首段置康誥前故序其書於大誥微子之命之後

蔡氏沈集註引朱子說

不具錄

因或疑康叔在武王時尙幼辨

謂武王是時年九十安有同母弟尙幼而不可封者又案汲冢  
書克殷篇衛叔封傳禮史記亦言衛叔封布茲

籍席之名

明其

時康叔非幼惟序書者不知此四十八字爲洛誥脫簡誤以爲  
成王之書是知序果非孔子所作也三篇篇次當在金縢前  
惟三月哉生魄以下四十八字自漢伏氏傳尙書列王若曰孟侯  
之前序書者因以爲康誥誥梓材之總序王成王而弟康叔諸

家說書因之雖魏晉時人撰古文往往破析今文以就己便終不知致疑於此也唐孔氏穎達於召誥甲子下疏云康誥云周公初基作新大邑於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與此一事也康誥五服此惟三服者文有詳畧耳孔氏頗得其緒而終不能明其爲錯簡宋蘇氏軾始定爲洛誥之文在周公拜手稽首上此四十八字既釐出然後吳才老胡明仲知王若曰孟侯以下別爲武王誥康叔之篇而朱子從之或問往復詳明蔡氏引伸其緒蓋康誥三篇得有宋諸大儒審定然後諸家知爲武王所作千餘年謬解廓然雲消矣其端實自蘇氏錯簡一言發之其有功於經甚偉然諸家以爲錯自洛誥之首尙未然也書言百工播民和見士於周周公成勤乃洪大誥治則大誥者勤

侯之辭也今洛誥乃周公與王往復畱後治洛之事無一語及諸侯  
豈可強附哉愚常三復於此知此篇正文自伏氏發壁時已泯滅  
矣首簡僅存耳當時無可比附姑次於大誥爾多邦之後以大誥  
字尙相同耳作序者旣弗之識又爲撰古文者隔以微子之命其  
初固非有心造僞而轉輾承訛持說益膠以貽經害豈不惜哉此  
書雖亦名大誥以時事考之當次召誥前然其目並不見於序益  
以知百篇之說無據也諸篇屬武王歷元明無異至近世復有噓  
新莽之於灰者謂周公已稱王王若曰卽周公自稱其妄又爲序  
傳疏義所未聞而害道益甚愚別著論斥之此不具具論此簡之  
宜正前儒已有說不自今始己酉四月三十

大誥治錯簡餘論

洪大誥治四十八字蘇氏傳定爲洛誥首簡元陳氏棟申之云周公以三月十二日至洛觀於新邑營十六日乙未初基作洛號召築工至二十一日甲子乃用書命庶殷丕作卽所謂洪大誥治者也洛誥冠以此九句方有頭緒近日望溪方氏則云其地其時實與多士篇相應予按洛誥記周公成王商度治洛之事與勤侯無與且有後序具篇尾若冠以此九句頭緒轉多文律亦不應爾也多士篇計日爲二十一而此簡哉生魄則十六日不相應陳氏所云十六日號召集工者自依經爲說然必有誥辭伏氏失之僅傳此序耳書記舛隳所以繫甲子召誥以乙未次望以戊申次肫顧命以甲子次魄武成以癸巳次魄魄不得離日空舉此簡惟三月哉生魄下應有乙未二字殆傳寫失之

見士于周晉人傳云五服之百官播率其民和悅並見卽事於周蓋以事通士也而疏云君行必有臣從卽卿大夫及士見亦主其勞故云百官播率其民和悅卽事其解尙屬游移惟蔡傳直引說文曰士事也詩曰勿士行枚呂氏曰斧斤版築之事士之訓乃定方氏欲仍從本字謂五服之國各登其民而貢士於周考初基作邑非貢士之時士自通事他經有據呂蔡解亦與傳同不可易

惟三月哉生魄考

傳曰周公攝政七年三月始生魄月十六日明消而魄生此釋甚明近日西莊王氏別引馬融曰魄朏也月三日始生朏朏名曰魄因云魄卽朏也劉歆以爲望日僞孔以爲十六日者皆非博引至六百餘言初不悟其年三月丙午朏明見於經召公才至洛後

九日周公乃朝至何能先於上三日會洛發誥乎又於民大和會下引鄭說云是時周公攝政四年隆平已至亦多方取証謂謀營洛是四年事非七年不知居攝二年秋公始就迎歸而伐武庚及奄首尾三年以五月丁亥至宗周則攝政之五年矣金縢孟子東山詩多方並可証是四年正東征破斧安得稱隆平而分身營洛者洛誥之末明有七年顯証傳幸冥合而西莊抹之蓋全以黨鄭自蔽不知有經者也○鄭於攝政之年亦多謬解其注成王政序云伐淮夷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此語可據

召誥洛誥年月考

紀年成王五年遷殷民於洛邑遂營成周七年二月王如豐三月召公如洛度邑甲子周公誥多士於成周遂城東都蓋五年所營

者以宅遷民七年乃度洛邑作召誥而洛誥篇首亦以下度事往還二誥同在一年明也大傳居攝五年營成周不言作誥大傳本漢人偽造然此條尙未謬又史記魯世家亦以爲洛邑作於七年劉歆三統更以歷推二誥月日尤詳備西漢說書家大抵如此

至鄭元乃謂召誥作於五年而改經文二月三月爲一月二月謂不言正月者待治定制禮乃言正月也其迂曲已不可通後案復阿之謂自五年三月丙午肅運閏推至七年十二月不得有戊辰召誥之月誠當改劉歆算誠不合殆未詳於積算而欲以虛談取勝者也歷之月日豈三年之可齊且如王氏說匝三年必有閏古法歸餘於終閏正在十二月是兩十二月內固有戊辰矣就令無有十二月亦可改何必於二年前召誥篇內連改兩月以待之耶

孔疏云此歲入戊午訃五十六年

按三統以周公五年庚寅爲紀

首七年壬辰合前三章當爲五十九年此不合蓋鄭所引殷歷廢

歷久不存他日當以漢志參考

三月甲辰朔丙午朏以算術計之

有閏九月其十二月己亥朔大三十日戊辰於二諳月日固得合

然漢世歷法用四分大強以步真年轉不符故雖虛增七十三算

而校以授時之平朔亦早二三日不等

見前伐紂考

進退皆不合

於經今減其虛年得成王之真七年乙巳歲推其月日悉符於二

諳已具於上列吁聖不可欺天不可欺歷與經無一不相應喋喋

者可以息矣又考之多方五年五月王來自奄其年二三月王東

征未回烏有自周至豐及周召度邑之事以經証經以歷齊歷鄭

氏分年改月之謬不可掩也

史氏例以年月日相繫洛誥之文轉爲日月年者非苟變其例也  
他篇日在月中可以朏望順傾而戊辰在月尾又歲除日也去望  
已遠故先日而以月綴之以年總之亦變體之自然也於歲除日  
烝祭故云烝祭歲經文甚明鄭注乃割歲以下爲明年正朔禘祭  
僞傳則以戊辰爲到洛之日而割烝祭以下爲明月仲冬事二說  
小異而同爲迂曲隔絕神理且以烝祭抵洛猶日之况禘烝祝冊  
一篇之歸宿反不日耶又告後皆謂立公後伯禽爲魯侯全乖於  
事實別有考且云公攝政不敢過文武受命七年之數不知成康  
以下享年何爲敢過其數大抵復辟告後諸義得有宋諸儒始明  
漢唐經家極夢夢死灰不足噓耳

無逸

君子所其無逸。所卽王敬作所之所無逸卽自強不息之學。書曰念茲在茲。云云八茲字抵此一所字也。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

句內逸字訛文也當爲作字或立字下文云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又云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皆可合傳經家因下句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遂併此句誤寫耳僞傳謂知難乃可謀逸蔡氏釋爲以勤居逸皆隨訛生解周公方以無逸志誠而開首卽導人謀逸居逸何哉。

否則侮厥父母

否丕字增筆也由逸而諉而誕誕極則大侮其父母矣侮不與誣諉反孔蔡隨訛生解不可通。

嚴恭四句

天命自度卽是勅天之命也大甲亦曰顧諟天之明命易傳自強大學自修自明與此自字同皆生於毋自欺久而運於己者與天同契夫子五十而知天命是至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更不言天矣矩亦度之謂也天命自度不止於敬天治民祇懼非空言治民十六字中嚴恭寅畏祇懼不敢居其半此大學中庸始於慎獨恐懼馴致平治天下配天地而悠久無疆者也史記殷本紀帝太庚崩子小甲雍己大戊以次立竹書大庚作小庚崩於丙辰又三十年丙戌而大戊始立大戊享國七十五年其崩時年在百一二十可知矣堯舜以來高壽第一而堯舜帝不降年過九十皆禪位惟大戊過百猶君天下其精神強固又

黃帝以來未有也高宗舊爲小人必壯茂之事鄭及孔傳又訓舊爲久則其卽位亦幾四十矣併享國數之壽亦逾百歲

又按夏少康之孫帝芬子帝芒子帝泄子帝不降四代享國二百二年芬四十六芒五十八泄二十六不降七十二起丙戌終

丁未不降尙有弟扁不降壯子也度其享年亦不下百十歲不降知子孔甲不類而禪位於弟用心與堯舜同不幸肩傳子帝厘享國僅十二年無子而國仍歸孔甲三傳至癸天實爲之傳曰法後王以其近己故虞夏無逸之君周公不之及

三年不言言乃雍

謂言出而聽者和也與時雍之雍字義同坊記引作謹謂聽者謹說則義尤明下文言所行無大小民無或怨高宗舊暨小人

作勞及卽位以後益不敢荒寧蓋內省功深於志無惡故人亦無惡言而莫不信行而莫不悅也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

鄭康成謂祖甲不義弟先兄立而逃可補史記所未備僞孔氏欲以國語之所譏者奪之然國語以紂之隕商歸獄於七世以前與詆宣王爲幽厲者同一構誣耳烏足爲二君之累孟子謂湯至武丁聖君六七日湯也太甲也沃丁也大戊也祖乙也盤庚也武丁也以紀年考之大戊武丁而外年無屆三十者太甲年尤促僅得十二故皆不爲公所舉至祖甲以後武乙三十五年紂五十二暴亡之主宜戒公蓋兼舉賢而享國長久者在商惟此三君也

偽孔傳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篇不義文似遂以稱祖甲者爲太甲蔡氏知其謬引邵子經世年歷証之似矣然邵歷出於漢人之增年三宗雖不謬亦沿稱太甲享國爲三十五年果若是周公肯默而不舉乎以此知紀年獨得符也孟子引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僞造太甲書者增入茲乃不義之文以傳合無逸既讀祖甲爲不義則公何爲舉之乎僞註僞書剽竊出於一手此爲顯証

惠鮮鰥寡○僞傳云加惠鮮乏鰥寡之人不成解蔡傳以爲使之有生意近之然鮮字疑爲蘇字之訛孟子引書曰后來其蘇

嗣王則其 時人不則○舊傳及正義云從今以往嗣世之王則其無得過於觀遊逸豫田獵又云耽樂者非所以教民非所以

順天是人則大有過矣其說皆允

蔡傳改釋云嗣王法文王其指文王而言又云時人大法其過  
逸之行按公所舉三宗及大王王季豈不可法者上文言所當  
法此章言所當戒蔡注召誥其不能誠云其者期之辭也此則  
其字義正同耳宮室服玩爲觀偷玩淫荒爲逸觀外爲遊荒禽  
爲田不足而巧取爲橫五者畧盡逸欲之戒如是之人固宜有  
愆今舍是不言而罪効法是人之人何其濶乎○兩惟正之  
供蔡傳爲允僞傳曲說不可通

否則違怨詛祝

二否皆丕字之增筆也變亂小大正刑民則大怨祝之若作否  
字解不可通矣

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

蔡傳引劉裕子孫見其服用笑爲田舍翁事因言使成王非周公之訓安知不以公劉后稷爲田舍翁耶又此厥不聽傳云成王於上文古人之事不肯聽信而小人誑誕變置虛實故則聽信之云云卑視成王之至

按皋陶謨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又曰勅天之命惟時惟幾無逸二字古聖王治心身家國之要公故舉所聞見以通誥周之子孫非直爲成王發也且周公聖相成王亦聖主也武王初欲兄弟相後而公涕泣以辭至末年成王年逾冠乃命世子於東宮知其賢不亞於啟也成王四年正月喪畢朝廟四詩存於頌敬之一篇序以爲羣臣進戒而辭曰惟予小

子又曰示我顯德行則固成王之自作也就將之勸紆熙之無  
閒後世老儒不能窺成王年二十餘耳使當日無公王豈不能  
引賢自弼致昏迷文武之訓者成王且無論卽周衰德劣三十  
餘君誰不仰后稷公劉之美而乃以六朝在童上擬周初聖君  
蔡氏識闇而論恃至於此經家之大誠也或曰成王已履知無  
逸公奈何贊於誥乎曰此老臣之所不得已也庭有芝蘭知其  
不爲荆棘而朝夕之灌漑難已且後世賢愚不等父兄宜立誥  
於先故召誥洛誥類言王間言冲子朕子而不稱嗣王無逸立  
政乃類稱嗣王而加以繼自今之文非專誥成王審矣蔡氏云  
天下萬世人主之龜鑑也此語爲然

若字訓順周書多有此語召誥兩言面稽天若無逸言非天攸

若立政有灼知厥若顧命末言誕受厥若蔡傳引或說云卽下文之奉恤厥若也美厥字有訛謬其解甚合王肅及正義謂美聲近歎曲訓爲天道蘇氏更傳爲美里豈復成文易曰天之所助者順也湯武順乎天故書多本於天以言若也

無逸之旨天命自度治民祇懼自然無逸矣不言而務嘉靖抑畏而急誠和不違爲逸矣知小人之艱難不敢爲逸矣苟一日耽樂卽不順於天與民而大有愆况其淫於逸者乎多慾則財不足必望人之益己而變制巧偷以煩擾歛怨且多慾則內不足必惡人之窺己而飾非非諫以罰殺樹威故上聖賢能中智以上之君畏天保民永享其國者此無逸也霸主暴君不肖或失之子孫或當身失之莫逃指數於後世者未能無逸也無逸

有安勉其淫於逸者有淺深尺幅中備舉之後世金鑑元龜行  
義其書汗牛未有能越其範圍探其肯要者元公之製所以獨  
爲萬世龜鑑也甲寅正月初二

有是君必有是臣當縱逸之始人皆不以爲然故曰非民攸訓  
人之衆正之言不聽於是人乃訓之相與變法興利而究無其  
實徒以幻辭博民怨詈耳又久之讜言無聞彼作幻之人轉借  
人主惡聞之怨詈以害無辜而衆怨遂不可解周公於其始事  
軌樂也卽林以殷受之迷亂已而明古人訓告保惠教誨之不  
可以不聽阿曲逢長之無利而有害終則舉遠近哲君引咎自  
正寬宏之量惡自止而誘自消其機在於迪哲而已其戒多慾  
之主如良醫之視病洞悉癥結淺深而一一調劑以待之行其

術而霍然以起卽觀逸遊畋之四淫拒正納邪橫徵巧取變度  
繁刑之請繁悉除無餘於以保泰永年而繼稱前哲固公之所  
以厚望於嗣王者也厲幽不戒貪戾監誘以速流亡固在公洞  
鑒之中成王親受訓告而享國過於祖甲其後穆王幾及高宗  
宜王亦述文王西周三哲王與商媲美焉夫子博採其善秦人  
火之而不盡是又無逸之取驗於後王也夫

立政

用咸戒于王曰

云云

蔡傳周公帥羣臣進戒於王羣臣用皆進戒云云周公於是歎  
息美之○按此節三曰字皆記周公之言也用咸戒于王五字  
記者先揭公所稱要職明王普當戒恤也下節記公述夏事告

教厥后曰云云曰宅乃事云云兩曰字亦非兩人分言蓋文勢自應如此覆考舊傳亦以爲皆周公之言蔡氏解誤不可從亦越成湯陟○僞傳云桀之昏亂亦於成湯之道得升不成解當從蔡傳言自諸侯升爲天子也陟字絕句君與曰殷禮陟配天蔡以下屬非是

於夏曰顓俊尊上帝於湯曰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論語亦曰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於文武曰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盞天地之大德曰生惟天之子能保之帝之臣相與守之故臯陶曰天工人其代夫子贊易曰聖人烹以享上帝而大烹以養聖賢孟子曰共天位食天祿治天職人君期於得賢所以安民卽所以事天也苟用非其人民必受其敝於帝心何當乎

夏人於九德之行迪知忱恂而戒謀面之用成湯嚴惟丕式執  
中而立賢無方克用三宅三作文武皆克知灼見其心乃克立  
茲常事司故人以克俊有德故公之誥王也曰我其克灼知厥  
若丕乃俛亂復總言自古迄周之立政立事克宅之克由繹之  
茲乃俛又其言知人必曰迪知克知灼知則非謀面之知較然  
矣夏人必知其行文武必知其心公兼行與心以誥王必知其  
德之所宜以如是之精知以立官立政故無不用之才無不舉  
之事周才盛於夏商而治稱最凡以此也苟不知其心則仍爲  
謀面之知知面而不知心此與途人何異以天所生之人天所  
分之職與途人共之可望其成治乎

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按孺子周公目成王文子文孫目後王

前後三條分舉可証此九字乃貫爲一則豈文之子孫皆孺子  
王乎其勿譏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無庶愼及是訓用違字詞  
理俱欠此二十一字爲傳寫家重贅當羨無疑

顧命月日考

漢歷志云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夢生魄書傳云  
始生魄月十六日後案云鄉飲酒義月三日成魄哉生魄是三日  
子按魄者月之體無光之處朔日明始生明生則魄死故朔日爲  
始死魄二日爲旁死魄三日明益見故從月出爲朏說文朏月未  
盛之明是也而其魄之邊亦受映霸然可見故謂之成魄然自朔  
至望皆爲死踰望至晦皆爲生生與成有別馬融誤謂魄朏也王  
氏不能辨反詆劉歆爲舛謬固非矣然十五日明極盛魄全死而

未生歆窮於算以此日爲哉生魄亦非是宜從傳解爲十六惜傳  
未究歷法不能指甲子爲何日也三統虛增七十二算且日法用  
四分大強不可通於古考紀年成王三十七年乙亥下距至元辛  
巳二千二百八十六算以授時法二四四七推之得其年四月己  
酉朔十六日甲子合於顧命或據傳以詁云十六日始有疾不悅  
擇卽顧命乎解之曰擇字說文無有古文馬本作釋云不釋疾不  
解也此義甚確蓋疾之始不必記疾不解而顧命則必謹記其日  
所以知甲子之卽在哉生魄者下文越翼日乙丑根於甲子越七  
日癸酉根於丁卯而甲子上距哉生魄不言越故知爲同日也朔  
望朏魄史家紀以爲日宗非此則甲乙無可綴綴甲子於哉生魄  
卽乙丑爲十七丁卯爲十九癸酉爲二十五皆可知古人書法

而明類如此

伯禽封魯真年考 二則

魯公之立諸家皆以爲在成王元年而置年有異劉歆三統歷云

武王崩後周公攝政七年爲成王元年正月己巳朔

實帝乙三年壬辰以授時

推之朔此命伯禽侯於魯之歲也鄭元又於攝政前歲四年無屬

差而早而住洛誥云成王元年正月朔日告神以周公宜立爲後者謂將

封伯禽傳亦云立其後爲魯侯如劉說則封魯在成王七年如鄭

說則在十一年然考之書序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與東郊不

開作費誓又武王崩三監及淮夷叛云云作大誥又成王東伐淮

夷遂踐奄作成王政蓋武王崩伯禽始就封而淮夷叛王伐淮夷

魯伐徐戎一時事也

張氏所引唐孔氏說

多士篇傳乃云公歸政之明年淮

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孔疏亦曲附之蓋以洛誥後成王政  
仍有東伐之文故連費誓別爲再叛耳予按尙書篇第多隔越倒  
亂未經討正鄭氏注成王政云伐淮夷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  
時事其編於此未聞近日爲後案者亦謂此與將蒲姑多方相連  
均不應在作洛後而辨僞傳淮夷奄再叛之非其說甚允然又謂  
費誓有淮夷徐戎而無奄大誥序有淮夷奄無徐戎不可合爲一  
伯禽之國上距攝政三年魯自出兵與周無涉云云則是淮夷  
等仍再叛矣後案云魯自出兵與周何涉魯公征淮夷豈亦出成  
王周公乎案伯禽初就封而淮夷徐戎與此豈細  
事而不以告周周公亦不之省者無此理也齊桓以王命討不  
庭以王命取賂九合皆然而謂魯敢私伐淮夷是併不知有春秋  
矣不知傳疏之誤仍沿於鄭鄭之誤本於劉劉歷妄增周算而退  
成王之元改命後之義不得不析武王崩淮夷叛於成王七年爲

伯禽侯魯作誓張本而數爲再叛甚至誤讀孟子者以伐奄通屬

武王而數爲三叛

陳棟解多方如此

皆絕無案據惟曲解命公後一語以

爲相承古義甚可怪也有宋儒先輩出朱子始表章史丞相浩說云成王既歸命周公在後看公定予往已便見蔡氏集傳本之元陳樸云王自謂退卽辟於周其時進在洛邑可知故以歸宗周爲退迹往返語勢當然先儒於此皆忽之然則命後自在七年與前之封魯何與既命公以畀後治洛之事卽以此意祭告於文武廟如上說經義了然劉歆創謬解以傳己術鄭王以下不能裁別反同聲而和之則雖欲明成王政等之失繙而再叛之非何從申辯以後代論之遺民免於屠戮亦有覲覲再舉者然三代民皆直道文武得天下以仁周公相成王誅叛又再三告命猶有不革面者

乎且鄭注亦引大傳謂周公攝政六年制禮作樂天下太平七年  
歸政於成王乃不旋踵而淮夷復叛大平謂何後案推爲自用兵  
公不再出卽與周無與陘哉見乎以此泚再叛之蹟何異掩耳盜  
鈴然則歸政之後淮夷奄果叛卽周不得爲大平而反復其時海  
內絕無兵端其以再叛誣天下舉漢儒之憤憤也嘗考之史記周  
世家云伯禽卽位之後管蔡反淮夷亦反於是率師於盼作誓紀  
年云成王元年武庚以殷叛二年奄人徐人及淮夷入於那以叛  
三年王師滅殷遂伐奄滅蒲姑四年伐淮夷入奄五年王至自奄  
後無再叛事舊史案據重重如日月不刊然則伯禽受封固在成  
王元年亦卽武王崩之明年不可移後七年十一年以爲元明矣  
此事書序諸篇並得資符於舊史鄭氏注成王政明淮夷奄無再

叛又云奄在淮夷北方注云在淮夷旁明非曲阜亦得其實惟鄭乍悟乍迷又衍劉歆之謬致成兩岐後案更兩端附會必使鄭之得實者同其迷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乎

曾子問篇子夏問三年之喪金革之事無辟非歟孔子曰吾聞諸老聃曰昔者魯公伯禽有爲爲之也注云伯禽封於魯有徐戎作

難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

注明云急王事王氏何云魯出兵與周無涉非自欺乎

費誓疏

云時周公猶在而云卒哭者爲母喪也父在當爲母期但此喪名是期不得謂之非三年夫武王克商未久而崩成王初立舊國三監不足恃其時惟康叔在河北周公雖封於魯而居攝在周事幾間不容髮建元侯魯爲周室輔豈可緩乎泊乎就封而四國叛魯公練兵峙糧與王師分討之三年而天下太平此公輔周之効禮

臣爲君喪三年於伯禽不辟金革未嘗不合疏以爲母喪卒哭宜  
別有據要不出武崩之明年也陳氏師凱乃改爲周公沒戎夷復  
亂在成王十四年漫無案據考公沒於成王二十一年時刑措已  
久而謂天下猶亂是周竟無一日治平矣又蔡傳費誓引呂氏說  
謂在伯禽初封時其解洛誥命公後亦云先儒謂封伯禽爲魯後  
者非是考費誓東郊不開在周公東征時則伯禽就國久矣言不  
待洛誥時也兩釋義同陳氏自誤以東征在伯禽就國後十年反  
疑蔡傳前後異義而不可指其的年其任意破碎如此亦烏足以  
累朱蔡哉

尚書考卷之四

竹園郭如泰

萬載李榮陸奠基甫

繪圖袁振藻校熈

甘泉郭樹芝

論語堯曰節免詞辨

論語堯曰節書辭本書已亡漢武帝冊立子闕爲齊王先用之曰  
允執其中天祿永終獻帝禪位冊再用之志載丙午文曰咨爾魏  
王僉曰爾度克協于虞舜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歷數在爾躬允執  
其中天祿永終註又引乙卯冊文曰王纘承前緒至德光昭天之  
歷數實在爾躬漢承堯運有傳聖之義紹天明命釐降二女以嬪  
于魏云云王其承君萬國敬御天威允執其中天祿永終此皆引

古爲文非釋書之體蓋永終字義兩可宜准上下文定之承四海  
困窮則爲大戒之辭故諸冊均不用彼句而包咸釋書乃亦蒙冊  
文以長終汝身爲辭謬矣其時曹氏受禪告天亦用此文然不敢  
失其本義曰漢歷世二十四踐年四百二十六四海困窮三綱不  
立咸以爲天之歷數運終茲世明帝青龍二年山陽公薨詔曰山  
陽公深識天終之還禪位文皇帝亦不用包解注夫同時引古而  
異義者禪文出於曹氏諸臣王朗等牽於章句俗師而告文則不  
所自撰知探本義耳漢世俗儒誣文王生稱王魏世春秋載夏侯  
倬勸魏王操正位王曰若天命在吾吾爲周文王矣若操丕之說  
路人所知也然操知文王終執臣節不知堯之戒舜視當時俗師  
之傳高下何如近日毛氏曲引傳云能念困窮則長有祿籍考偽

傳固無此句且經文止有困窮豈可妄增能念以四海困窮而反能長有天祿其言糞土也尙誇爲能絕出於三代以後豈非有逐臭之癖歟又考獻帝兩冊引古詞甚多然於堯曰四句外無一字及禹謨增抄之文知其時僞造始萌也若禹謨之謬元人王充耘已得其槩而條析於明中世旌德梅氏其他疏證考辨不一今此第摘免詞內堯曰節諸家所未及者芻言之耳乙卯七月二十四

危微精一彙解

朱子詔類某嘗疑孔安國是假書又云恐是魏晉間人作托安國爲名然卒投意於蔡氏爲之註者以其言義理多今文所未道而尤心傾大禹謨中危微精一十六字謂堯舜禹道統之傳不外乎此近世名家推本孔書所自出謂此十六字亦見荀子非晉人所

能言其書自當別論予反復荀子本書知晉人自以己意拏扯竄  
易已乖荀氏本真朱子亦第就晉人書衍說旁徵曲引又失晉人  
本真此十六字已如字經三寫而荀子所述舜治天下養心之要  
如南行至海而虛談冥山矣試一一條之

荀子卷十五解蔽篇云舜之治天下也不以事詔而萬物成處一  
危之當作之危其榮蒲側養一之微榮矣而未知故道經曰人心

之危道心之微危微之幾惟明君子而後能知之楊倞注云處一  
之危有形故其榮蒲側可知也養心之微無形故雖榮而未知言  
舜之爲治養其未萌也其下文云好義者衆矣而舜獨傳者一也  
僅作弓浮游作矢而羿精於射云云自古及今未有雨而能精者  
也下文又云闔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彊矣未及思也蚊蚋之聲聞

則推其精可謂危矣未可謂微也夫微者至人也何疆何忍何危  
証云關耳目之欲可謂能自危而戒懼未可謂微既造於精妙之  
域則冥與理會不在作爲予按處一之危謂臨事而一於戒懼也  
懼則無過舉故曰其榮蔭側養一之微事未至而性存存也隱微  
不可見故其榮未知然成性必由於戒懼故引道經之言曰人心  
之危道心之微言人心危懼處卽道心微妙處兩之字極相應此  
理易明如草木畏霜雪而生意潛萌所以爲幹葉花果者已養足  
於此時故注言爲治養其未萌舜不以事詔而萬物成也荀子引  
詩書皆實指此云道經者蓋言道之書以証舜事適相符合耳下  
文言用心一則精一者其工精者其驗兩字不平舉望欲而絕聞  
用心專壹矣然可謂危未可謂微危與微第分動靜不分美惡苟

子時舜道事猶多存者故得見而述之楊氏注亦能探尋其旨蓋  
治與道無二事亦無兩心古聖之微言如此

晉人改兩之字爲惟字又顛倒精一而竄入論語之文爲書云人  
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又自爲注云危則難安微  
則難明故戒以精一信執其中唐孔氏正義曰居位則治民治民  
必須明道故戒之以人心惟危道心惟微道者徑也物所從之路  
也因言人心遂云道心人心爲萬慮之主道心爲衆道之本立君  
所以安人人心危則難安安民必須明道道心微則難明將欲明  
道必須精心將欲安民必須一意故戒以精心一意又當信執其  
中然後可得明道以安民耳予按荀子本言人心卽道心晉人書  
及注疏則以人心屬民道心屬君荀子言危微是心好處晉人書

言危微是心不好處又以精配微以一記危勉強安排字同意謬何異化金爲鐵矣

有宋諸儒其解又別程子曰人心惟危人欲也道心惟微天理也人心危而不安道心微而難得所以貴於精一精之一之然後能執其中朱子序中庸曰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然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

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  
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蔡氏書傳本之云人心易私而難公故  
危道心難明而易昧故微予按荀子言人危懼之心卽道心所見  
端人與道不對舉晉人雖不得其解而以分屬君民之兩心猶可  
言也如程朱則謂一人方寸之間兩心並現管子曰道之在天者  
日也其在人者心也此古聖相傳之微言天無二日譬蔽者雲人  
無二心時昏者欲雲不可以日名欲豈可以心名孔孟惟言仁不  
仁不仁之甚則曰失其本心喪其良心心之可貴如此故曰仁人  
心也道心豈能外人心哉心與耳目分官而體有大小故有天君  
泰然百體從令之說若天理與人欲則非主輔也天理旣明豈容  
人欲退而聽命如鏡復光豈容瑕垢退而聽命形色天性也各得

其職卽形卽性聖人能踐形豈反爲形累朱子特傍晉人書以抒  
己說實與孔孟之言異趣也

荀子原文危微卽是處義工夫一與精俱括其中下文特申說之  
耳晉人不解乃以危微爲不好字面倒撮精一二字爲工夫以補  
之謂須精心一意以明道安民如其說精卽是一更無二義朱子  
則謂自堯舜以來所傳聖人心法無以易此經中此意極多所謂  
擇善而固執之擇善則惟精也固執則惟一也又如擇乎中庸是  
精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勿失是一又如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  
明辨之皆惟精也且如篤行又是惟一也至於明善是惟精也誠  
身是惟一也大學致知格物非惟精不可能誠意則惟一也學是  
學此道理孟子以後失其傳亦只是失此言精一與注疏又別尋

按荀子原文自古及今未有兩而能精者也其義至明晉人隨意顛倒而朱子因之謂精在一先夫既精矣一何庸言朱子以擇善固執分精一然擇執非兩事也如別穀於稗則取之別蘭於艾則撮之方其別之之頃卽是專壹以求此與孔疏所謂精心一意者字意相同不可歧爲二非荀子所謂精也如荀子則凡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皆一也愚必明柔必強乃謂之精耳他所引率稱是大學之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皆爲一其有效乃爲精語之當者歸一無二荀子文與中庸大學得相通後世韓子送高閑上人序全祖此意也古人措語中肯不惟其多如允執其中堯爲歷數在躬者總舉之中既得則一與精在其中一而精則中亦括其中辭各有當朱子謂舜較堯子細堯豈疏於舜而

祖述堯舜豈反捨堯之粗疏者晉人見理未徹惟將好字面採緝  
幫助如買菜傭不自知其意支而辭雜語類中一條某問既曰精  
一何必云執中此問最得間朱子屢疑安國書爲魏晉人假託此  
等處尤近理而亂真反不復致疑可惜也己酉六月十七

正陸子論人心道心之解誤波及樂記

傅子雲錄先生語云天理人欲之言亦非至論若天是理人是  
欲則天人不同矣此其原出於老氏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  
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而後好惡形焉知誘於外  
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天理人欲之言出於此樂記之言亦出老  
氏且如專言靜是天性則動獨非天性耶因云莊子言天道之  
與人道也相遠矣分明裂天人爲土

愚按經書之言天人有相通者有不相通者當本其立言之意理  
通天人而欲不可加於天不違矩之欲固與天同爲父母歟之欲  
亦可與天同乎莫適於中庸之言天道人道然未至至誠則猶有  
隔若莊子大宗師言天之所爲人之所爲則不相通也孟子亦有  
天爵人爵之別天人豈得相同專就人言之君子之與衆人均是  
人也而孟子曰君子異於人則豈直判人於天而已大人小人皆  
天所生然既從其小體物交物則引之而猶曰此亦天之所與我  
者可乎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不率矣而猶曰同命於天不可  
也未發之謂中中節之謂和違節矣而猶曰同本於中不可也樂  
記天理人欲之旨固與中庸孟子互相發大學曰靜而後能安能  
慮能得易傳曰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然良以止先行自應以

靜先動與樂記人生而靜之旨亦互相發且記明言動者性之欲而陸子乃以動非天性致詰豈不誣乎又李伯敏錄先生語云道大人自小之道公人自私之道廣人自狹之又黃元吉錄語云有己則忘理明理則忘己良其背四句任理而不以己與人參也道即天己與人即欲不自嫌其分別人亦未有以分別疑之者何獨異於樂記耶想其初亦只泛議天理人欲之常言出於老氏儒者不當本之以說經耳後見其出自樂記於是併樂記詆之又時方疑其學偏於靜故疵老氏主靜而濫及樂記以明其學之不然然習靜自釋氏之學無論樂記即老氏亦不然故曰虛而不屈動而愈出若歸根復命則固本之大易所謂復其見天地之心者乃三極自然之理安可疵耶先儒謂禮記自大學中庸外未有醇於樂

記者信非聖門再傳高賢不能作陸子不擇而吹索之所謂墮入  
意見窠臼者豈直其徒有然哉

本錄引書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解者多指人心爲人欲道心  
爲天理此說非是心一也人安有二心自人而言則曰惟危自  
道而言則曰惟微固念作狂克念作聖非危乎無聲無臭無形  
無體非微乎

愚按以人欲天理分釋人心道心者朱子申程子之解也陸子不  
然其說而謂心不可有二其見固高蓋全乎理者心之存全乎欲  
者心之喪原無兩心然如本文一言惟危一言惟微旣明出人道  
爾心卽欲以心無二解之而不可通矣固念克念非程子危而不  
安之義乎無聲無臭非程子微而難得之義乎罔念非人欲乎夫

載非天理乎同浴何可譏裸程也詳此語蓋襲用荀子解蔽篇人  
心之危道心之微本言危處卽是微處止是一心作偽者謬改之  
字爲惟字而義遂別三君子各出所見相詢相詰卒不能白前聖  
之微言於後世均爲僞書所使也陸子寬猛孰先論謂書者夫子  
所定孟子猶必力辨其害理非實之言記禮之書特傳於二戴非  
聖人之全書董仲舒胡不明辨其中之非是而顧遷就其說以爲  
有愧於孟子噫分別亦嚴矣晚書出於東晉又豈戴記之比乃攻  
樂記之最醇者以徇之而卒不可通孟子知言之學何肯出此  
丙正二十六夜燈下草此然通夕少寐想精力已衰不任過勞宜  
戒夜工耳

仲康五年日食考

紀年夏仲康五年秋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命胤侯帥師征蕩和  
僞書胤征篇季秋月朔辰弗集於房唐大衍歷載仲康五年癸巳  
歲九月庚戌朔日食房二度元授時歷亦稱其日入食限歷考則  
以癸巳爲帝相之年而推仲康六年丁卯歲九月丁亥朔去庚戌  
二十三日日食底末近房初度年前丙寅九月不入食限六五相  
去一年丁卯先癸巳二十六歲抵悟如此何也蓋三代積年各記  
不同大衍授時用虞書歷考用經世授時自其年癸巳至至元辛  
巳距算爲三千四百八年歷者自其年丁卯至辛巳距算爲三千  
四百三十四年然漢歷增年以附歷而編年增減隨其意均未得  
其真以紀年考之仲康癸巳距辛巳實三千二百二十八年歷家  
乃虛增三癸巳一百八十年以要是日之食編年更虛增二十七

年以丙寅爲仲康五年則更不計其日之合否矣歷家之癸巳在帝堯十八年編年之丙寅更在帝堯前十年乖違如此豈有當乎大衍推堯時冬至日在女十一度授時推在女七度各得退至季秋朔日之躔以爲的然大衍以八十三年爲歲差以之近考南北朝晉漢已不及况能真合三古乎則其所謂房二及氐末各度皆虛測也今以授時歷法推紀年仲康癸巳年前天正得己丑日經朔十七乙巳日冬至加歲得其年十一月二十八辛亥日冬至上距季朔八十六日乙酉日不合更加一歲得甲午年十一月初九丙辰日冬至上距季朔六十八日己酉先庚戌一日頗可合他日當以交應驗之蓋仲康五年歲本在甲午爲編次者迷於諒闇之積虛進一年而註爲癸巳也

虞夏居喪不稱元二年至四年不等

左傳昭公十七年夏六月甲戌朔日食祝史請所用幣平子曰惟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伐鼓用幣餘則否大史曰在此月也夏書曰辰不集於房魯奏鼓嗇夫馳庶人走此月朔之謂也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平子蓋誤以正月爲首月史乃明其爲建巳正陽之月陰慝干陽宜有所救然其禮非餘月所宜用也然則夏書所載別是一食僞書旣張本紀年季秋之日食又綴以逸篇正月護陽之典二義殊不相蒙又左傳註云房舍也日月不安其舍則食晉人書傳云房日月所舍之次自唐以前無以房爲宿者孔疏云或謂九月日月會房心大火之次知不然者日之所在星宿不見止可推算以知君子慎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以此知其必非房星也按以九月爲會大火亦本唐世十一月日躔星紀之

泛測今自元世積差推至周初得其時日躔女七度以上溯仲康之際當躔虛八度距房八十三度將屆一象限其時季秋日食無在房之理傳証以房爲舍得其解矣

日食考第二

大衍歷稱大康十二年戊子歲冬至日在女十一度仲康五年癸巳歲季秋九月庚戌朔日食房二度授時稱仲康五年癸巳距至元辛巳三千四百八年九月庚戌朔交泛二十六日五千四百二十一分入食限按三統大初諸歷不載仲康日食僞書胤征篇始張本之然言仲康肇位季秋月朔辰弗輯於房不敢斥爲五年梁虞胤遂推是食在元年大同歷亦謂然南史及梁書無律歷志其算法違合弗可考矣邢氏云大衍校授時歲實多一十九分月策

少九十餘按其法朔周僅少一杪積百年少一分故以考三千年外合朔得同也歲實爲二四四四惟至元前一千九百年前後氣節得相同又前至所推仲康之世增年益多豈得盡合歷考又云大康十二年甲辰非戊子仲康五年丙寅非癸巳其年九月朔日丁亥非庚戌而癸巳在帝相十九年依授時測入食限然上去丙寅二十七年矣以法推仲康十三年惟六年九月朔日辛巳交泛一十四日七十五刻入食限餘九月俱不當食其時日躔爲女七度非十一也閻氏疏証云仲康在位十三年始壬戌終甲戌據授時時憲二歷推得日食在元年五月丁亥朔四年九月壬辰朔又十一年閏四月朔餘無食者按大衍與授時同用紀年仲康五年之癸巳而較其距算實增一百八十年邢閻二家同用皇極經世

而比一行守敬又增二十七年新法古今交食考云大衍授時所推皆中會時平行以較視距卽月不能掩日歷年考仲康五年丙寅季秋月丙戌朔推得見食五分三十餘秒依安邑距度加減表算定朔應在次日丁亥大陽出之前時差應減食甚不可見所見者帶食至復圓耳又云定朔必依加減而加減一歸大陽大陽本圈心與地心相距古今不等故時差加減亦異新法爲求均度止立二百恒年表者以此後數漸改變欲求所變幾何止可及中古未能及上古也按新法所推之丁亥與歷考同邢氏直推爲不食且既非真紀所在其入食與否均無足論今更本新法以考實年交食表云第一甲子起唐堯八十一年六十六甲子爲天啟四年此亦仍後世史家堯起甲辰之誤第一甲子實在堯元前一百三

十二年也以考仲康真五年癸巳爲第六甲子之三十年次至甲午爲三十一年加十月首朔積三百四十三日一十六時五十三杪一十七分滿六十除之得季秋月朔丁未非庚戌氣朔已先天三日卽大陰大陽引數與交周悉不合矣交食考云尙書僉載季秋朔食而未紀食於何時測於何方見食若干分儻因之退求二心之距依法立表自可得其食之必然然則欲考定此食非積漸求變由漢周以上派處夏別創立成未可得也

後案云自共和以前史記無甲子而紀年追至黃帝元年此豈可據唐傅仁均等大衍歷議遂推仲康五年九月庚戌朔爲日食房二度此附會紀年不足信夫天日之行也可以故求不可以虛構於以考古書之真僞莫或遁所患者法未密年未真耳紀年年歷

備具後案以史遷未及用也遂疑其出於晉人僞撰又惡大衍等以日食實証之既不能言其得失而槩曰附會則是天行亦不可據矣更有確於天者乎又按唐歷志高祖受禪道士傅仁均治戊寅元歷可考驗者堯典周幽王魯僖公漢大初等七事無仲康日食開元九年僧一行作大衍歷議始推及之後案移以屬仁均並謬也

救日伐鼓解

春秋文十五年左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昭十七年傳曰日過分而未至三辰有災於是乎百官降物君不舉辟移時樂奏鼓祝用幣史用辭故夏書曰辰不集於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云云伐鼓於社杜氏謂實羣陰書

傳謂責上公畜夫馳謂取幣禮天神孔疏據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也日食陰侵陽故杜預以爲責羣陰又據昭二十九年左傳云社祭句龍爲上公之神也日食臣侵君之象故傳以爲責上公當爲上公羣陰並責之爾疏又云社神尊於諸侯故諸侯用幣於社以請教天子伐鼓於社必不用幣故知取幣爲禮天神按社之爲神一也由疏義則別上公爲貴神羣陰爲小鬼不知天神又何屬夫日示眚於天與社何與而並責之旣因以爲社罪乃責一禮一何幸而爲侯社何不幸而爲王社其違於事類遠矣甘誓不用命戮於社於社行罰爾豈得以爲責社諸侯伐鼓於朝豈得卽以爲責朝蓋古者於社聚衆社在朝右侯社小於王故以朝爲聚衆地而行教日之禮伐鼓以警衆也莊二十五年穀梁傳曰天子

救日置五麾陳五兵五鼓周禮大僕單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鄭元注云王通鼓佐擊其餘面又庭氏注云用祭天雷鼓也又云救日爲大陽之弓以枉矢救月爲大陰之弓以恒矢曾子問云諸侯從天子救日各以方色與其兵大約此禮沿於古初未制歷之先日月者人仰之以生見其受食如有所屈故聚衆以救之而救月救大水亦必用鼓非爲責陰明矣用牲用幣用辭者禮目之意人去日遠故於所救處用之無他義也予宦滇日凌幸未備日食丙午元旦日食陰霾予卸事十月矣無位於省衙不知救禮何若詢寓僧云亦集僧道誦佛經耳其書予未見按邢氏佛藏者云泥洹經言月天子欲噉日天子佛說羅喉羅疾放月又言人間六月一食六月一蝕卽天首至交中交尾各六月之數羅喉噉日

謂所食當天首也日月行道如兩環相交西域星經名其一處曰  
天首卽羅喉一處曰天尾卽計都又名月行最遲之處爲孛名二  
十八年十閏之周爲紫炁謂之四餘今中國用之所云疾放者卽  
中國救日之義

湯誥襲周誥冤詞辨

毛氏云國語單襄公引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凡  
我造國無從匪彝無卽愾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此文武之令  
也而以人湯誥可乎曰此引湯誥文而雜天道賞善一語于其  
止所云先王者非指文武指夏殷先王而言如前文夏令曰九  
月除道十月成梁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于天下  
者也指夏先正同故凡言先王則必以周字別之如廢先王之

教也周制有之曰云云是乘先王之法制者也周之秩官有之  
曰云云凡先王俱通指前代言

按周語卷二單襄公假道於陳以聘楚歸言陳侯不久凡四事謂  
廢棄箴犯文武之教制官令也先王皆指文武韋註甚明首節舉  
先王之教曰兩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其下卽引夏令曰九月除  
道十月成梁以証之韋註曰周初所因是也時倣以後仍述周教  
二節舉周制三節舉周官無庸註惟四節先王之令蒙前文未舉  
周而注卽詳之此豈可因首節引夏令証除成一端而曲稱爲通  
指夏殷不別異本朝者乎謬甚矣所引先王之令曰天道賞善而  
罰淫下文無非彝無怕淫申罰淫也守典承休申賞善也單子譏  
陳侯之注瀆簡彝悉本此作僞者任便抄襲刪去賞善一句有目

無綱與上下諸意亦四分不能相統國語奚有是哉乙卯七月十  
八

大甲元年子月乙丑考

三統歷引古伊訓篇云惟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  
先王誕賁有牧方明以爲至朔同日按商以丑爲正十二月爲子  
大甲元年紀年次辛巳歲距至元辛巳二千八百二十算推得其  
年子月天正辛酉朔二十七日丁亥日南至至朔不同日考古法辛  
巳歲在章內第十七年至大甲四年甲申章首子月癸卯四刻九  
十九分合朔一十六刻二十五分三十四秒南至大甲享年十二  
自甲申歲外至朔均違亦無少近乙丑日者近世徐圃臣原理謂  
彼長歷推得湯崩之次年乙亥歲天正十一月朔丙申二十九日

勝甲子冬至十二月朔乙丑允合見矣以授時上考之法推之冬至當在二十三然彼亦不取至朔同日雖差無害惟是乙亥本外丙元年今次爲大甲之元一不合以丑月爲十二月與夏正同尤不合惟本辛巳上推至與朔各加一周得庚辰歲子月丁卯日六十六刻八十八分六十九秒合朔後乙丑二日其月十六日壬午五十五刻九十三分乃南至亦非同日也以是知大甲元年實在庚辰而夏商多諒闇虛年故爲紀鍊者誤退一算然乙丑真日退得丁卯者授時增餘之法上考僅可至西周再上須微有增減固難全合上世之天行耳

庚辰在章內第十六年至朔各別三統既誤以同日推之且曲解書云言雖有成陽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第祀先王於方明以

配上帝是朔且冬至之歲也按王制喪三年不祭惟祭天地社稷  
爲越絀而行事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蓋因舉行祭天  
之禮故知爲冬至因其引用方明故知爲祭天然方明者如淳孟  
康注據覲禮云爲壇加方明方明者神明之象也以木爲之方四  
尺畫六采鄭賈釋儀禮云以木繪天地四方神明之象而致祀焉  
周官太宗伯義疏云東青南赤西白北黑上立下黃設六玉以禮  
之蓋大朝覲合諸侯不能徧舉柴望百神之祭故以此包之然則  
方明特爲覲禮所用諸侯咸會而盟故設以司盟與誕賁有牧之  
文固相應而於祭天無與也非祭天則自爲商家先王之祭冬月  
舉行之非至朔同日之驗明矣古之人立言有體言祖必後於天  
故曰皇皇后帝皇祖后稷傳取衷焉未有郊天配帝而僅舉先王

者也劉歆不悟己術之疏增年若干以上要乙丑之至朔又欲援祭天以堅其証天行固差究亦何當於時事哉偽書及傳疏諸家因此文元年十二月相連遂創爲湯崩逾月大甲卽位改元之謬皆歆有以改之也又云商以夏之十二月爲歲首此併與歆意相悖不知歆引此謂至朔同日固以夏十一月爲商十二月歲終行祀禮耳按洛誥成王七年在亳烝祭歲王賓殺禋咸格則亦舉行覲禮也事在十二月與此正同亦可証周以十二月爲歲首乎惟是大甲元年居諫閻伊尹以攝政資牧至十年乃初祀方明紀年可互証耳

毛奇齡伊訓篇冤詞辨

毛氏謂漢律歷志有伊訓篇曰惟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

伊尹祀于先王誕賁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大丁外丙之服以冬至越弗祀先王于方明以配上帝是朔旦冬至之歲也據此是伊訓原有誕賁有牧一句而古文遺此何也曰此一句非書文也漢志據三代時氣以驗律歷因引伊訓文而雜此一句此句或古語或古禮文先引之以証伊尹祀先王之義而復以越弗配享重爲解之此史官據經作志之例非引書體也

按毛氏於漢志所引真古文二十四字內截去末六字謂非書之本文則上文伊訓篇曰云云下文言雖有云云中間豈庸更雜他句且六字如果係古語或古禮文則志亦何妨併引之考此條詳伐桀之歲先引傳曰書序曰乃及伊訓篇曰各不相雜又下條詳伐紂之歲引書序曰以下凡十二段不嫌頻繁據經作志之例俱

如此毛氏乃謂例須別雜一句不特班志無有卽後代低手史官亦無此難通之例也然則真古文實有此句而辭古義深作僞者無能續貂不得不陰置之無疑矣

毛氏云伊尹太甲元年是前王既崩大甲改元之歲其云成湯太丁外丙之服以不知何人或成湯或太丁外丙不可考也

按成湯太甲之世次古書詳矣紀年且弗論孟子云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周紀及世紀仍之是太甲之立湯崩已六年外丙之崩亦逾四年其時僅仲壬有服而已書序出於漢初淺儒抹去丙壬兩世劉歆作歷引之而不欲明其失毛氏又不敢明劉歆之失因推而付之不可考世豈有一君而重服四年六年以前之喪者哉且書序可信孰與孟子孟子言之已章章徒爲書序

劉歆作鼠首何耶

毛氏云改元之制商周不同宋人不曉商制又不曉三正改元之必改月數因以十有二月乙丑誤解作商正建丑以十二月爲歲首而月數不改故仍稱十二月而加元祀于其上是此乙丑朔必歲首改元之朔日而漢注不然周制踰年改元商制不踰年改元前月王崩卽此月改元而商正建丑又必改夏之十一月爲商十二月是此十二月原非歲首而稱元祀者踰月改元非歲首改元也特元祀之說安國註尙書與班固作漢志皆相符合而祠見之解各有不同孔註以祠于先王與祇見厥祖皆是改元奠殯一如周康王三宿三咤獻爵柩前之祭而班氏分作兩事以爲祀于先王是冬至越蒞之禮祇見厥祖是奠殯

卽位之禮截然分行故以祠于先王下增方明一禮而自爲解之以証己朔且冬至之說而蔡沈註尙書胡安國解春秋皆不得知無怪經學之日晦也

按此條有歷志附會之失有僞書附會之失有宋儒附會之失有毛氏附會矯誣之失而事皆相因不得不爲詳之大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非南至日也近世徐團臣考定月日在外丙元年乙亥亦非南至予覆校之終太甲世除四年子月癸卯外無至朔同日者方明亦覲禮所祀非郊天劉氏歷術本疏因朔日以附南至因方明以附郊天均不可用已具予大甲元年子月朔日考矣歷志引湯沒大甲元年十二月事相連僞書傳陰本之又因顧命康王受冊在成王崩後旬日意大甲於湯亦然遂詭爲十一月湯崩十

二月大甲改元之說而不知事體不同成王本欲及己生存傳位不幸甲子召命翼日遽崩故召公急於在殯行冊如生存時令天下諸侯曉知元子嗣君周邦蓋鑒於前時成王在喪未見諸侯流言得行而創此禮上世所未有與卽位胡正改元之禮大別且仲壬不壽而崩安得顧命而妄思比附之據書序亦湯歿後大甲始稱元安得以十一月湯崩爲大甲元年亦互見予唐書王元感傳書後矣又劉歆引此文本謂大甲元年之尾月僞書傳乃倖此十二月丑建可通爲商人歲首故先撰一湯崩之月以爲雖君崩月前而實已踰歲卽改元亦無嫌云爾宋蘇氏說書程子胡氏說春秋不能致辨而反宗之更倡一商周改正不改月之論不知從古言三正者悉以正月首歲並無首餘月者此亦宋人過信僞書而

不免爲之附會耳古者君薨冢宰攝政三年嗣君不忍稱元尙書  
與孟子皆可証如三載過密不入微庸在位之數三年喪畢出避  
不獲而後踐位是也竹書紀年虞夏十餘君皆然商以來然後嗣  
君踰年改元大義至今無變蓋必先君正其終嗣君乃得正其始  
從未有君薨不待踰年甫一月卽忍改元者此後代曹丕司馬炎  
汲汲篡國有之曾商家賢聖六七君父子兄弟繼及而創是制者  
君臣父子以年相奪大義安在僞傳孔疏造此邪說宋賢已剖斥  
不遺而毛氏復逢長之反詆正論爲不諳商制其荒經誣聖之罪  
何所逃乎

僞大甲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鬯王歸于亳按三  
年之喪首尾二十七月不計閏康成解中月之義與學記中年同

自得經意而王肅謬解減一月然自元年十一月湯崩至三年十  
二月祗得二十四月偽書傳乃虛張兩月尤謬中之謬揆其意以  
新君卽位宜歲首朝賀其事重大故再周大祥而畢喪義尙可通  
毛氏乃欲以商不改月之謬專坐宋人於是偽書之踰月改元與  
短喪俱不可掩夫謂商不改月其謬細以踰月改元誣商其罪大  
明坐偽書以莫大之罪曾謂鳴冤者而竟出此且既不值歲首朝  
賀何不循鄭義遲至喪畢而汲汲服冕乎若歷志所引之真書惟  
言祀先王資有牧初不知祗見厥祖爲何語毛氏乃橫坐班固以  
分作兩事而代爲衍說矯誣若此豈特不知有經將史學亦爲之  
晦矣

毛氏云冬至在十一月中斷不得在十二月而此祠先王在乙

丑朔則必朔旦冬至將郊祀方明而以先王配之班氏考律歷則此乙丑冬至在十一月節而不在月中此實律歷歲差一大關鍵故特增誕資一句以爲祠先王者冬至之祭見厥祖者卽位之奠冬至稱先王卽位稱祖冬至以配祀稱祠卽位奠殯只稱見冬至之祭伊尹代之故稱伊尹卽位之奠必大甲躬親之故稱奉嗣王其兩相分別書文秩然可考也

按冬至不得在十二月此夏正建寅則然若商正建丑南至正在十二月故劉歆取爲據乃毛氏騁辨至此忽然忘之而謂班氏考歷其年乙丑在十一月而不在十二月則明與伊訓篇相反且云此實歲差一大關鍵夫歲差發自晉人所以考次舍與定至朔密法何關毛氏昧於歷術道聽漢人不知歲差不足以考駁春秋天

行之語遂亦及此乃以攻志適乖其借助於志之本念也至僞伊  
訓無冬至之祭毛氏雖欲乞靈班氏爲之左右而所指各歧兩書  
具在可考重爲行說何哉

毛氏云祗誕資一句世俱莫解而漢志舊註亦復周章不明方  
明者上帝之位以木爲之方四尺而畫上下四旁六方采色于  
其上以其正方故謂之方明者神也有牧有養也上帝以養民  
爲事猶禮夏祭養馬神禘先牧也誕資者以先王配祭而大助  
之禮所謂郊契祖冥是也其又曰冬至越蕞者禮天子諸侯有  
喪在未葬以前惟宗廟不祭而郊社之禮皆可以行不以王事  
廢天事也今太甲丁初喪未當主祭使伊尹攝政代主謂之越  
蕞越蕞者國君殯車有引綈以防災變而今乃舍此而行祭事

是越之也。弗與緇通禮云設撥是也。然則誕資一句是引文冬至越弗是解文明可據矣。

按誕資有牧方明毛氏詆盡古今志註及循其自解所謂以木爲之云云者則固剿用如淳孟康及鄭賈等之義疏也。至以有牧稱上帝以誕資爲大助周章豈復可通乎。謂太甲諒闇伊尹攝政攝政之職莫詳於孟子此文伊尹祀於先王卽是使之主祭也。誕資有牧卽是使之主事也。漢志引書序本有使字蓋伊訓之作實太甲使之咨資字通。緇衣引小民惟曰怨資註資與咨同咨十有二牧句律亦通伊尹承命大甲於觀時設方明之祭而咨之云爾。依各註義自可證又漢志謂伊尹越弗而祀亦用王制成語凡三年內舉祭皆爲越弗非決定未葬以前王制本文言三年義可明也。偽書傳不知故撰。

十一月湯崩之謬

毛氏云或曰禮重如此焉知此句非古文所脫而必爲解之曰解之者爲班氏解也改元卽位人人知之唯冬至月朔則班氏獨據之以驗律歷故或雜增他文藉作解說若古文脫簡則朱氏方以不脫簡爲古文冤脫此一句正足釋冤何礙之有况惟脫此句倍見非僞若果僞書抄襲漢志則何難全抄其文何故反遺此一句以欺人參差之惑此雖愚人不然也

按毛氏於篇終轉說古文脫此一句正足釋冤何礙之有若然則向之矯稱班氏雜增他文者不徒爲取鬧乎蓋其意本欲主張脫簡而畏人疵之遂先駟其強辨謂不作脫簡亦無不可而後轉出本意以邀人之必信毛氏說經何多挾智數耶初不知此句有斷

不能加人者僞書意主於訓王真古文主於資牧舜有食哉惟時  
以下之訓康王有文武丕平以下之誥皆切定時事一字不可易  
今欲作僞者懸空訓其諸侯從何下手故寧捨難就易撰此諸篇  
反復相通之文爲尙可藏拙也試令如毛氏意雜此句於祇見厥  
祖之上讀之豈不棘口且不特此六字而已僞書不能空造三年  
十二月之朔故先刪元年朔字碍專篤訓王之語故於伊尹上刪  
使字毛氏以背指爲脫文否則僞手之致慎亦豈武斷者所及  
窺哉雖然既奉嗣王見祖卽不應豕宰先祠旣羣后咸覲新君卽  
不應全無誥誡種種碍固不特奪元短喪二大端而已太甲賢  
君伊尹聖相吾何能附彼心勞日拙者而重誣之乙卯七月十三  
四更古齋連日晴明草此

稿既具更考舊說太甲服仲王之喪與蔡傳同

大甲明叔父仲王而王服之服三年為少後首為之子也

古無踰月改元事與蘇氏胡氏蔡傳同

蘇氏謂改元非事也不在伊尹自之胡氏謂改元惟始終之義一年不二君也

誕賢有收之義與考辨同

案大甲從伊尹受命後而謂之伊尹亦實作者以不合意謂之

偽書詭隱十二月為歲首與疏証同

閏十二月之丑為即位之禮不得以丑建丑

偽書奪元短喪二大謬與疏証同

閏丑作偽者不能備知三年典禮既以崩年改元喪事不詳之弊上加盛世又以祥禴共月也

喪制上祀古人又云三年之喪創康成以中月為閏月王肅以為月中肅以前未聞是說也允傳曰三十六月服闋非用肅說而何子按惠定宇以偽書作于王肅誠然此條尤其顯驗非別有入用其說也

附

新唐書王元成傳書後

唐書儒學傳中王元成著論三年喪三十六月譏詆諸儒鳳閣

舍人張柬之破其說云云世謂其不詭聖人元成論遂廢內一

條云書稱成湯既沒大甲元年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

先王奉祠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此則明年祥又明年大祥故下言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服除而冕顧命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翼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命士須材則王崩至康王庶冕黼裳凡十日康王始見廟明湯崩在十一月比殯訖以十二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祇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周因于殷也非元年前後有一歲此二十五月之驗

按商世諸王年月惟伊訓逸篇有云太甲元年十二月乙丑朔伊尹祠于先王誕賚有牧方明劉歆三統歷引之此外無見古者人君卽位諫閤三年雖祭祀亦攝于冢宰此蓋元年諸侯助祭冬祭

而伊尹訓之與太甲無與歷家意爲至朔同日殊不合予別有辨  
晉人乃據此年月僞造伊訓而改爲伊尹奉嗣王見祖又因顧命  
康王子成王崩後旬日冕服卽位受冊意古者人君卽位皆如此  
遂僞造湯崩于前一月奉冕服于三祀之十二月皆陰以顧命爲  
祇而自作注引證之初不知顧命之作因見周公前居攝時成王  
卽位循舊章之槩而三叔得以流言成王崩子釗年未強召公以  
四朝元老居攝其望尤重于周公故承顧命爲受冊大禮令天下  
諸侯曉然于天位之已定此召公因時之舉非前王有此典也卽  
位者非正歲卽君位以臨臣民之比乃與羣臣卽受冊之位也亦  
非嗣王廟見之比乃就廟行冊禮也書序云成湯旣沒太甲元年  
明改元在湯沒之後年僞孔氏乃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是謂太

甲卽湯崩之年改元也諫闇必逾三年與服制之二十七月者異紀年可證僞書乃云三祀之首月親政是祿得二年也元年十一月崩三年十二月釋服是正有二十四月也魏晉人作僞豈可據以明三代之典哉且古之王者三正迭用各有正月今詳其文意乃謂商以夏之十二月爲正者仍名十二月而以之首歲則是商一代無正矣南至于夏爲十一月欽推在十二月則商已明改夏正乃又自用改正之十二月爲首以爲法夏理可通乎後儒不察反恃以此爲商不改月之證紛紛著論其受弄于僞書何如哉元感論喪主三十六月固多不合孟將引三驗皆周公尼父所定破其說有餘矣此一驗爲作僞者勞心遷就之辭不引可焉癸丑十月二十二前一日遊青碧溪感通寺波羅崖

伊訓引賈文冤詞辨

毛氏云賈誼君德篇引靈臺詩而曰文王之時德及鳥獸洽于魚鱉咸若攸樂言皆順所樂也今伊訓曰暨鳥獸魚鱉咸若所若何事豈非襲賈誼文而闕失之乎曰知有賈文而故遺二字以示別出此起於賈誼者若謂襲其文而闕失則攤文抄取有何忙迫而鹵莽如是則直愚人之腹矣從來文字升降前人略而後人詳云云經傳皆然今此咸若猶是矣李塋曰晦若予上下草木鳥獸正咸若之解賈生補二字贊矣

予按新書君道篇言文王志之所在意之所欲百姓不愛其死不憚其勞因引詩經始暨臺庶民攻之五句言其民愛敬之至又引王在靈囿六句而言文王之澤下被禽獸洽于魚鱉咸若攸樂而

况士民乎此二物不足以盡文之德而賈特舉之者承詩爲言禽獸咸若指麋鹿白鳥之閑伏也魚鱉攸樂指魚之躍仞也其意總歸於文王之澤民故其詞切而義深如此虞書帝咨虞官之辭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則從天迄淵動植之物畢舉要不外虞官之職掌也作偽書者獵其文以助述夏后之懋德而不得其要於人則有神無民於物則有動無植詞義偏枯曾不足登漢人之壇而敢上擬經訓亦大不自量矣

伊訓改鳴條冤詞辨

毛氏云甲謂孟子舜卒鳴條爲東夷之人此當在今山東而伊訓曰造攻自鳴條則桀都安邑在今山西與鳴條何涉李埭曰史記稱桀敗奔於鳴條則鳴條造攻不止書詞若孟子稱東夷

則別一鳴條正義謂陳留平邱縣有鳴條亭此在東鳴條也舜所卒也蒲州安邑縣有鳴條陌此在西鳴條也桀所誅也一東一西不必牽合獨予爲孟子解則桀都安邑舜卒不當在東夷其稱東夷者以戰國分東西指函關言關西爲西關東爲東如曰東方六國者是舜卒安邑亦可稱東况別有地也夷裔也今俗名邊猶言東邊也

按三代之地無二鳴條史記夏紀云湯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般紀云湯伐昆吾遂伐桀桀敗於有娀之虛桀奔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朶竹書紀年云商自陟征夏邑克昆吾大雷雨戰於鳴條夏師敗績桀出奔三朶商師征三朶戰于郟獲桀于焦門放之於南巢三書皆序鳴條在夏邑外爲桀出奔地合之孟子舜東卒

鳴條則惟世紀前條所稱陳爾平邱縣鳴條亭始足當之後又云安邑縣西有鳴條陌是吾亭此好事家借稱非安邑本名也伊訓全篇久亡孟子引其單詞証伊尹說湯伐夏其文爲天誅造攻自牧官朕載自亳詳其意謂湯行天誅由桀自牧官害民造爲可攻之事我始自亳往伐之爾自字相應蓋牧官在夏邑內桀之所居作僞者以其詞高古不可續故改爲鳴條以爲極有據然乃在出奔之中路與自字相乖而亦不可名爲造攻矣此其學識之劣固不可掩皇甫氏爲其所誤反云於義不得在陳畱與東夷也豈直妄疑孟子卽史記奔走鳴條之文亦嫌贅設毛氏之徒又謂孟子以東西夷分於函關果爾則所謂中國者竟無寸土而僅有一關耳夫三河之地方千餘里王者所更居故謂之中國毛氏未必昧

此特欲曲附鳴條爲安邑而恐人議其偏西故更創此不通之論  
非所謂一波未平又起一波者歟紀年注謂鳴條在海州蓋因蒼  
梧山名同而意之雖可附東夷然與桀奔地遠不可用范志劉注  
及地釋皆承譏皇甫蔡傳云鳴條夏所宅也亳湯所宅也言造可  
攻之費者由桀積惡於鳴條而湯德之修始於亳都義是而地非  
如依牧官原文則無之不合矣

王肅造伊訓大甲改正改元證

三國志魏明帝紀景初元年正月壬辰山荏縣言黃龍見有司  
奏魏得地統宜以建丑之月爲正註引魏書云詔公卿郎將博  
士議郎博議議者或不同帝據古典詔曰仲尼作春秋於三微  
之月稱正以明三正迭相爲首今惟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當以

建丑之月爲正月其改青龍五年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志云改大和歷曰景初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歲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禘祠蒸嘗巡狩蒐田班宣時令敬授民時皆以正歲斗建爲歷數之序

按魏明此制亦本之周書解蓋漢魏人言歲首者有正歲之月有改正之月虞夏合爲一而商周秦及漢初魏中則分爲二在傳記詩歌或兼言正歲而國史必專紀改正當魏明詔議時王肅正與其列以十二月爲正適與商同又有伊訓古篇月日爲之先所條正歲正月之例已得行肅因以造伊訓大甲惟其誤以傳記讀國史故不用劉歆朔日冬至之驗意伊訓篇所稱十二月爲用夏正歲而在商實爲除歲正月故得以改元也不然魏文以丙午五月

殂其子丁未正月改元大和魏明以己未正月崩其子庚申正月  
改元正始先君崩月不計早遲而改元必待歲正惟廢帝以甲戌  
九月廢於司馬師除月高貴卿公改元正元前時則曹丕代漢改  
延康元年十一月爲黃初此皆蕭所目擊豈不知丕師之蔑君爲  
大逆而以之待伊尹乎然則謂僞書傳改元爲除月非除歲猶屬  
孔穎達之加誣蕭或未忍出此又此紀明言改三月爲孟夏四月  
卽時月並改與商周秦漢同宋人改月不改時之說實無稽然自  
朱子以來紛紛言之矣不復辨

三國志紀建安二十五年正月魏王操崩

當作亮

太子丕嗣位

改爲延康元年六月南征七月軍次於熱大饗六軍及譙父老  
設伎樂百戲孫盛評曰處莫重之哀而設饗宴之樂及至受禪

顯納二女忘其至恤以誣先聖之典天心喪矣將何以終黃初  
七年五月丁巳文帝崩六月戊寅葬首陵去死才二十二日明  
帝將送葬曹真陳羣王朗等以暑熱諫止孫盛評曰竈突之事  
孝子之極痛也魏氏仍世不基矣昔華元厚葬君子以爲棄君  
於惡羣等之諫棄孰甚焉

按魏帝世重經術而王朗父子最有名正始六年詔故司徒王朗  
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甘露元年幸大學講尙書以王肅與  
鄭元稽古義異發問皆累朝未有也操死踰月丕卽位而漢帝爲  
之改元其時政出於丕丕不欲循其父在之年故忍而出此以至  
重哀設樂渴葬不送皆不備於人心自必與其經術之臣緣古以  
自飾孫氏盛斥其誣先聖之典信然不能絕跡於其所作之僞

書傳也孫氏晉人已以誣聖槩之近儒反爲之增誣何歟乙卯七月二十四

宋氏辨說命甘盤事主紀年證

無逸篇周公陳誠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諒闇三年不言

楚語白公對靈王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韋註曰遷於河內從河內往都亳

君奭篇周公曰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保乂有殷

偽說命下曰來汝說白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遁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偽孔傳曰既學而終廢業遁居田

野河洲也其父欲使高宗知民艱苦故使居民間自河往居毫  
與合其終故遂無顯明之德正義曰舊學于甘盤謂爲王子時  
也君奭篇云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蓋甘盤於小乙之世已爲  
大臣小乙將崩受遺輔政高宗之初得有大功及高宗免喪甘  
盤已死故君奭傳曰高宗卽位甘盤佐之後有傳說但下句言  
既乃遯于荒野是學訖乃遁非卽位之初從甘盤學也

按高宗之蹟楚語與無逸相應甘盤之事正義亦可取驗韋註與  
舊書傳作於同時而各不相聞其義則所謂楚旣失之而齊之無  
得殆又甚焉蓋入河卽是舊勞于外徂亳卽是作其卽位韋氏乃  
解爲遷河內徙都亳尋其文在三年默思之前爲小乙時事於大  
子無與宋君云殷人雖遷徙靡常然盤庚遷殷之後中更小辛小

乙未聞遷都而殷固毫也此遷都之說不可通也偽書全襲楚語而增適于荒野厥終罔顯之文爲首尾夫旣以河爲洲卽河亦荒野旣與以合終卽又何稱其無顯德是其句內已乖沓矣且以爲學訖乃遷將如重耳之不得於晉獻也者而甘盤又其時輔政大臣何至教子背父此則害義之尤者蘇氏傳云太子而遷則如吳大伯不得立矣小乙使武丁劬勞于外以知艱難耳決非荒遷之迹所駁甚當然欲移其事於甘盤而例之以許由夷齊則何以處君奭與楚語夫夷由非可享廟而入河徂亳非可割屬甘盤蘇氏蓋不知書與傳共命而偏攻之朱子與蔡氏又徒取驗偽書而推其語脈均無以解遷荒之謬也朱君云作僞者觸處皆碍本不可置解誠然又云遷于荒野不經之甚小乙使之居不可言遷居民

間正所以學不可言廢學民間亦非荒野也宋君考辨此條明快  
然亦非無所本者按竹書紀年小乙卽位居殷六年命世子武丁  
居于河學于甘盤十年陟武丁元年卽位居殷命卿士甘盤三年  
夢求傳說得之其紀事雖無多然周書楚語得此而倍明書正義  
亦恍惚倚之僞書傳學于甘盤自別取他書餘則造於未發家先  
不及見此故一往紕繆若宋君所駁則無一不出於此矣所謂事  
之信者無往不合豈不信然然考辨博取羣書而不及紀年蓋以  
近儒信書傳者多疑紀年故槩捨之欲免爲其分疏然非不沒人  
善惟理是從之旨也予故顯之以明紀年之爲功於高宗甘盤傳  
說而訂疑義者不能不陰主之也乙卯七月二十五